

YS/T 431—2009

6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板材不涂油,板间不垫纸包装。需方要求涂油或垫纸时,应在合同中注明。带材包装方式在合同中注明。其他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按 GB/T 3199 规定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板材、带材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牌号、状态及规格;
- d) 批号;
- e) 净重;
- f) 各项分析项目的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的印记;
- g) 本标准编号;
- h) 包装日期(或出厂日期)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牌号;
- c) 状态;
- d) 规格;
- e) 涂料种类;
- f) 颜色;
- g) 重量(或卷/片数);
- h) 本标准编号;
- i) 特殊要求。

YS/T 431—2009

ICS 77.150.10
H 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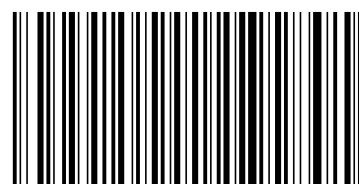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431—2009
代替 YS/T 431—2000

铝及铝合金彩色涂层板、带材

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s—Coil coated sheet and strip



YS/T 431—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0317

定价: 21.00 元

2009-12-04 发布

2010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表 8 (续)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		
力学性能	基材每批取卷数的 2%，但不少于 1 个卷，从每卷上分别切取 2 个拉伸试样、2 个弯曲试样。拉伸试样应符合 GB/T 16865 的规定	3.4	4.3		
涂层性能	涂层厚度	每批任取 2 卷(不足 2 卷取 1 卷)，每卷取 3 个试样。试样在涂层带任意部位截取，其尺寸为 300 mm×100 mm	3.5	4.4.1	
	光泽		3.5	4.4.2	
	铅笔硬度		3.5	4.4.3	
	涂层柔韧性	每批任取 2 卷(不足 2 卷取 1 卷)，每卷取 3 个试样。试样在涂层带任意部位截取，其尺寸为 150 mm×25 mm	3.5	4.4.4	
	耐冲击	每个检验项目，从每批中任取 2 卷(不足 2 卷取 1 卷)，每卷取 3 个试样。试样在涂层带任意部位截取，其尺寸为 300 mm×100 mm	3.5	4.4.5	
	附着力		3.5	4.4.6	
	耐酸性		3.5	4.4.7	
	耐砂浆性		3.5	4.4.8	
	耐溶剂性		3.5	4.4.9	
	耐沾污性		3.5	4.4.10	
	色差		3.5	4.4.11	
	耐盐雾性		每批任取 2 卷(不足 2 卷取 1 卷)，每卷取 3 个试样。试样在涂层带任意部位截取，其尺寸为 150 mm×75 mm	3.5	4.4.12
	耐湿热性			3.5	4.4.13
	耐候性			3.5	4.4.14
外观质量	板材逐张，带材逐卷检测	3.6	4.5		

5.6 检验结果判定

5.6.1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，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6.2 尺寸偏差不合格时，带材判该卷不合格，板材判该张不合格，其余板材逐张检验，合格者交货。

5.6.3 力学性能不合格时，应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试验。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，则判该批合格。若重复试验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，则判该批不合格。但允许供方对带材逐卷检验，合格者交货。

5.6.4 涂层性能不合格时，应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试验。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，则判该批合格。若重复试验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，则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6.5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，板材判该张不合格，带材判该卷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在验收合格的板垛上、下三张板材上和每卷带材上应有如下标志：

- a) 供方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印；
- b) 牌号；
- c) 状态；
- d) 规格；
- e) 产品批号。

6.1.2 产品的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/T 3199 的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业标准
铝及铝合金彩色涂层板、带材
YS/T 431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3 千字
2010 年 3 月第一版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2-20317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4.4.10 耐沾污性

耐沾污性的检验按 GB/T 9780 的规定进行,共 5 次循环,取试样沾污率之平均值为试验结果。

4.4.11 色差

4.4.11.1 目视测定法

按 GB/T 9761 的规定进行。

4.4.11.2 仪器测定法

单色涂层仲裁试验采用色差仪,按 GB/T 11186.2、GB/T 11186.3 规定的方法测量。

4.4.12 耐盐雾性试验方法

在 150 mm×75 mm 的试样上,沿对角线划两条深至金属基体的交叉线,线段不贯穿对角,线段各端点与相应对角成等距离。然后按 GB/T 10125 规定的方法进行 1 000 h 中性盐雾试验。检查划线两侧各 2.0 mm 以外部分的涂层表面有无腐蚀现象。

4.4.13 耐湿热性

按 GB/T 1740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试验温度 47 ℃±1 ℃。

4.4.14 耐候性

按 GB/T 1865—1997 中方法 1 的规定进行氙灯加速耐候试验。按 GB/T 9754 测量光泽值,按 GB/T 1766 评定粉化程度和变色程度。

4.5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以目视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,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,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属于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的异议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,属于其他性能的异议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应在需方,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、状态、规格,相同涂层的的产品组成。每批的重量不限。

5.3 计重方式

产品均采用检斤计重。

5.4 检查项目

5.4.1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、尺寸偏差、力学性能的检验。涂层板、带还应进行涂层厚度、光泽、铅笔硬度、涂层柔韧性、耐冲击性、附着力、耐溶剂性、色差和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5.4.2 耐酸性、耐砂浆、耐沾污性、耐盐雾性、耐湿热和耐候性由供方工艺保证。首批供货、质量仲裁、质量监督部门抽检、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,或合同中注明检验时,应进行检验。

5.5 取样

板材、带材的取样应符合表 8 的规定。

表 8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按 GB/T 17432 的规定进行	3.2	4.1
尺寸偏差	板材每批至少取 3 张进行检验,带材逐卷进行检验	3.3	4.2

前 言

本标准参考欧盟 EN 485.4—1993《铝及铝合金厚板、薄板和带材 第 4 部分:冷轧产品的尺寸偏差》修订。

本标准代替 YS/T 431—2000《铝及铝合金彩色涂层板、带材》。

本标准与 YS/T 431—2000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 3005、3105 牌号,删除了 5182、5042、5082、8011 牌号。

——厚度偏差严于 EN 485.4。

——宽度偏差、长度偏差、对角线偏差引用了 EN 485.4。

——对检验方法进行了完善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西南铝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单位:福州瑞闽铝材彩涂有限公司、山东南山轻合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袁礼军、王松、张钰、李瑞山、杨森、王爱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YS/T 431—2000。